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協商程序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 7 樓刑事庭法官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　　席：

紀　　錄：

壹、 主席宣布依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第 3 項行協商程序

貳、 雙方均同意以會議紀錄方式簡要為之

參、 討論

一、準備程序前之證據開示

編號	問題	過程	結論
1	是否已拿到準備書狀、雙方之證據清冊、雙方欲提示之證據是否均已開示予對方？有無要聲請法院裁定開示之證據？	略	檢辯均已拿到雙方準備書狀、證據清冊。檢方證據均已開示（另已補充開示 Google 地圖予辯方），辯方無證據開示。另本件暫無需聲請法院開示證據。
2	準備書狀是否係依雙方事前自行開會協商之結論所提出？	略	準備書狀係依雙方自行開會協商所提出。
3	準備書狀所提到欲傳喚之證人是韋「志」豪或是韋「至」豪？	略	檢方會再陳報更正。

二、起訴事實、範圍之確認

編號	問題	過程	結論
1	關於起訴書事實欄所載關於前科部分，以及所犯法條欄關於求刑、沒收及扣案物部分之記載，似有預斷之虞，就此部分檢察官可否另行提出不含該部分記載之起訴書？	略	檢方將修正前科部分之記載，並對「起盜賊之心」同意予以限縮，並於本次會議後 5 日內提出修正後之電子檔予本院及辯護人。但檢方仍將保留「因缺錢花用」一語，辯方則表示此部分不宜記載，應該在論告後再顯示。此部分是否由合議庭依國民法官法第 46 條規定於開審前對國民法官為適當之闡明，待檢方提出修正後電子檔後再決定。
2	另關於加重之態樣，除侵入住宅外，有無補充？	略	檢方當場補充「踰越牆垣」、「毀壞門扇」為加重之態樣，併於本次會議後 5 日內提出修正後之電子檔予本院及辯護人。辯護人對客觀事實無意見。

三、答辯要旨確認

編號	問題	過程	結論
1	辯方答辯要旨目前僅稱否認強盜殺人犯行，辯方這邊今日可否提出詳細答辯要旨，以利整理爭點？	略	辯方表示不爭執邱芷媳之死亡確實係由被告之行為所造成，但對於強盜行為（包含客觀上強盜行為及主觀上強盜故意）及殺人犯意均否認，此部分可於爭執、不爭執事項加以討論。
2	被告侵入竊盜後，在 2 樓碰到邱芷媳所施加之行為，可否具體說明其行為方式？係屬故意或過失行為？若係過失行為，其行為之態樣為何？	略	辯方表示此部分需再跟被告討論，並將於本次會後 5 日內陳報。
3	2 樓臥室內邱芷媳所有之銀手鐲及紅包袋內之現金 5000 元，辯方主張係於何時取得？	略	辯方表示對於該等財物係在對邱芷媳動手後，邱芷媳陷於昏迷而不能抗拒之際，被告始加以取得一節不再爭執。
4	對於起訴書提及被告動手之原因乃為「確保先前竊得之財物」、「繼續取得財物之目的」，是否爭執？動手之原因為何？對於被告有當場施以強暴脅迫這部分有爭執嗎？	略	對於起訴書提及被告動手之原因乃為「確保先前竊得之財物」、「繼續取得財物之目的」此一部分爭執。但對被告有當場施以強暴脅迫此一部分不再爭執。
5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法條有何意見？	略	辯方認為被告所涉法條：第 32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加重竊盜及修正前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過失致死罪。

四、爭執及不爭執事項之確認

編號	問題	過程	結論
1	辯方對於檢方協商程序書中所列之爭執及不爭執事項，有何意見？	略	一、 檢方就不爭執事項(七)(十二)已有調整部分內容；辯方對爭執不爭執事項大致無意見。 二、 就協商程序書爭執事項(二)部分，辯方不再爭執而同意改列入不爭執事項(六)。 三、 辯方仍主張被告行為是否構成竊盜或強盜，由國民法官評價決定。
2	不爭執事項(七)(十二)(十三)與本案之關聯？	略	檢方表示要作為量刑之證據；辯方則表示不爭執事項(十二)似與本案犯行無關。故法院請雙方就不爭執事項再予以調整精簡。
3	起訴書之事實中尚提及「被告以右手環抱邱芷媳腹部，以左手強力悶壓其頸部」等	略	辯方表示需再跟被告討論。

	行為，辯護人有無爭執？		

五、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調查證據之方式與次序

編號	問題	過程	結論
1	雙方欲提示及聲請調查之證據是否均如協商程序書、準備書狀所載？有無新增？	略	檢辯均表示無新增。
2	對於對方所提出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聲請調查證據之必要性，有無爭執？	略	一、　辯方對於證人林怡君於警詢時之證述認無證據能力外，對於其他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彈對檢方聲請傳喚證人黃林淑芬認無必要，其他證據調查之必要性不爭執。檢方對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但認傳喚證人林怡君無必要。 二、　檢方表示準備程序書中聲請調查扣案之毒品及吸食器（即證據調查欄編號 8(4)）、案發後與友人施用毒品部分（即證據調查欄編號 10(1)），為量刑部分所必要，仍希望加以保留。 三、　以上均由合議庭評議決定調查與否。
3	在訊問證人前是否先提示不爭執之書物證？若同意，哪些證據要在訊問證人前先提示、哪些證物要在訊問證人時同時提示？（依照檢方證據清冊逐一確認）	略	一、　檢辯雙方均同意於訊問證人前先提示不爭執之書物證。 二、　檢方證據清冊甲 1-5 中被告之供述，檢方僅請求提示關於不爭執事項部分之供述，也同意讓辯方先閱覽屆時要提示之片段，辯方表示同意。 三、　關於檢方證據清冊中，乙 3、乙 38、乙 39、乙 42 可能會與鑑定人之證詞重複部分，檢方仍請求先行提示，辯方則表示應於詰問鑑定人時再一併提示。 四、　以上由合議庭評議決定提示與否。
4	是否於不爭執之書物證調查完畢時，即由檢辯雙方先訊問被告，抑或仍待最後再訊問被告？	略	檢方聲請於詰問鑑定人前先行訊問被告有關本案案發時之行為態樣，其餘部分留待最後再行訊問，辯方就此無意見。此部分即由合議庭裁定決定。
5	雙方就鑑定人都聲請主詰問，由哪一方進行主詰問？是否要採取反詰問範圍不受主詰問限制之方式，抑或交互詰問一輪完畢再由另一方聲請主詰問？	略	一、　檢辯雙方居同意由檢方為主詰問，辯方反詰問，反詰問範圍不受主詰問限制之方式。 二、　反詰問範圍是否不受主詰問限制，此部分即由合議庭裁定決定。另請主詰之檢方精選問題，非重要之解剖照片避免提出，若有仍有必要提出解剖照片，請於不影響說明效果之範圍內，加以黑白變色處理，以免過度刺激國民法官影響其判斷。

6	訊問其他證人之時間、次序？是否雙方各派 1 名進行詰問即可？	略	檢方請求按順序詰問林怡君、黃林淑芬、韋至豪、潘至信；辯方則請求按順序詰問潘至信、黃林淑芬、林怡君、韋至豪；檢辯原則上各僅推派 1 位進行詰問。至於上開證人之詰問次序，將依合議庭裁定決之。
7	雙方各自提示證據後，對於證據證明力意見之陳述，是否待全部出證完再陳述？	略	檢辯均同意全部一併於最後陳述。
8	開審陳述、出證（含證人詰問）、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所需時間？	略	事實及法律辯論與科刑辯論分開，開審陳述檢辯各 10 分鐘；不爭執事項出證檢方 30 分鐘、辯方無；爭執事項出證與訊問證人同時（含證人交互詰問之時間【檢方：林怡君 5 分鐘、黃林淑芬 5 分鐘、韋至豪 15 分鐘、潘至信 30 分鐘；辯方：潘至信 20 分鐘、黃林淑芬 5 分鐘、林怡君 5 分鐘、韋至豪 10 分鐘】）、事實及法律辯論檢辯雙方各 20 分鐘；科刑辯論檢辯各 10 分鐘。

六、選任國民法官之方式、問卷內容、詢問時間

編號	問題	過程	結論
1	通知到庭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備位國民法官人數之意見？	略	檢辯均無意見，由法院決定之。
2	確認雙方陳報之問卷內容（都是同意或不同意二分？或是會與不會、公正與不公正二分？）、對於對方提出之問卷內容有無意見？	略	一、　檢方表示部分問題為開放式問卷，並就問題 11 刪除前段「是否贊成廢除死刑」部分，就後段之問題改為四個選項；辯方則採「同意或不同意」二分法；雙方對於對方所提出的問卷內容均無意見。 二、　關於問卷內容，合議庭將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及該條立法理由四、「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選任首重其公正性及跨階層代表性」，並參照司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1 輪次」計畫綱要，其中「肆、模擬要點」，第三項「選任程序以選出具有公正代表性之法官為目的」等標準來針對問卷內容為評議，若認問卷問題不適合，將會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具體說明不適合的理由，並告知檢辯雙方調整後之問卷內容。
3	選任程序是先問後抽還是先抽後問？	略	均同意先問後抽。
4	詢問方式是由法院先問還是檢辯雙方先問？	略	一、　檢方表示對於由法院先問無意見，惟請求提供到場之後選國民法官名冊；辯方表示若為檢辯雙方先問，可由檢方先行詢問後再由辯方補充詢問。如為院方先問，則應由檢辯雙方補充詢問。 二、　關於此部分，國民法官法第 26 條第 1 項乃規定係由法院詢問，再視情形由檢辯為之，故合議庭將依法評議，以決定適當之詢問方式，並將會於評議後具體說明理由。

5	是否對全部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均加以詢問？逐一問還是分組問？	略	一、　檢辯同意對全部到場候選國民法官以分組方式進行詢問。 二、　關於此部分之方式，合議庭仍將依國民法官法第 26 條規定評議，以決定適當之詢問方式，並將會於評議後具體說明理由。
6	檢辯哪一方先問？每一人交叉問還是一方全組問完再換對方問？	略	檢方先問，全組問完再交換。
7	各自詢問一組候選國民法官之時間？是否需以「按鈴」或「螢幕計時」方式提醒？	略	原則上檢辯各 10 分鐘，並可以「螢幕計時」方式提醒。
8	何時行使拒卻（是否全部問完再拒卻）？	略	檢辯均同意全部問完再拒卻。
9	詢問國民法官時被告是否在場？	略	檢辯均同意被告不用在場。
10	通知國民法官時是否要併寄審理計畫？	略	檢方表示可提前寄送審理計畫予候選國民法官；辯方則表示應於審理期日當天庭前統一發放予國民法官。此部分由合議庭評議後決定。
11	是否於審理程序前先行通知檢辯雙方到院閱覽國民法官填畢之所有問卷內容？	略	審理程序前先行通知兩造到院閱覽。

七、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編號	問題	過程	結論
1	對於法院審前說明內容有何意見要先表示？	略	檢方希望將相關法條向國民法官為解釋；辯方無意見。 本院告知 檢辯雙方若對於審前說明有任何意見，可再以書面提出。
2	法院審前說明時檢辯是否在場？	略	檢辯均表示要在場。

主席：

1. 又本院已依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第 3 項之立法說明，聯繫檢察官、辯護人，確認兩造得採電話、電子郵件、line 通訊軟體等適當方式，互相聯絡本案訴訟進行之必要事項（包含書狀之提出），惟所提書狀人應於簽章後提出正本到院，本院認為適當時，亦得依該條項規定再為聯繫。
2. 本日無法立即回答之問題，應請於本次協商程序過後 5 日內陳報本院及對造，並即時陳報對於對方書狀內容之意見。
3. 本院將視雙方書狀陳報之內容，決定是否再進行協商程序，目前暫定 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進行第二次協商程序！

肆、散會（上午 11 時 52 分）

紀錄

主席